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

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质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公民道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完成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 1 | 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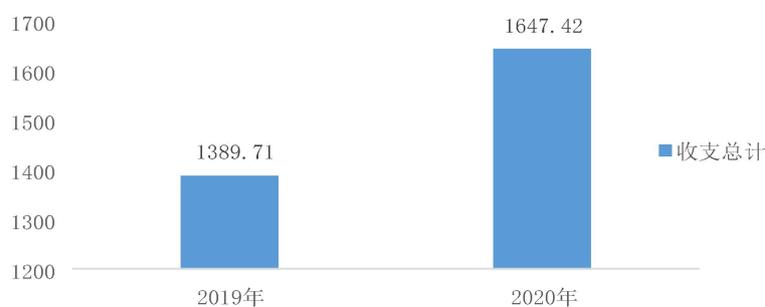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47.4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57.71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原因是 19 年新录入 12 名公务员及 20 年新录入 3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开支增大。加之省高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装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去年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需求。



2019-2020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74.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9.35 万元，占 88.8%；其他收入 165.1 万元，占 1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0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5.87 万元，占 77.7%；项目支出 334.55 万元，占 2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309.3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48.93 万元，增长（降低）12.83%，主要是 19 年新录入 12 名公务员及 20 年新录入 3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开支增大。加之省高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装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去年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需求；本年支出 1413.15 万元，增加 235.01 万元，增长 19.9%，主要是 19 年新录入 12 名公务员及 20 年新录入 3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开支增大。加之省高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装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去年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需求。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比年初预算减少85.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我院非税收入有所减少；本年支出14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xx%，比年初预算增加17.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9年新录入12名公务员及20年新录入3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开支增大。加之省高院对基层法院信息技术装备的要求日益提高，我院于去年引进多项装备以满足智慧法院的需求。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13.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208.8万元，占85.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93万元，占7.02%；住房保障（类）支出71.31万元，占5.0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4.12万元，占2.41%。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2.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16.16万元，主要包

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6%，较预算减少1.1万元，降低89.43%，主要是为节省开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同时受疫情影响，出行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2019年度减少1.54万元，降低92.2%，主要是为节省开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同时受疫情影响，出行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1%，较预算减少

0.89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行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增加减少 1.54 万元，增长降低 93.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行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9 万元，降低 8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行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1.54 万元，降低 93.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行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4%。发生公务接待共 6 批次、63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86.96%，主要是节省开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1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与上级法院合作开庭事项增多，接待中院开庭人员。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896.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47%。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6.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66 万元，实际支出 5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 177 万元，实际支出 137.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总体项目执行完成率良好。

(1)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 万元，执行数为 5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审判执行工作绩效；二是提升了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存在剩余问题，原因为工作量大，财务人员配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附件 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法
院

ZFJF19

金额单
位：万元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公检 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实施(主管)单 位 | 高邑县人民法院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资金到位情况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 进度 |
| | 预算数: | 66 | 到位数: | 66 | 执行数: | 59.08 | 90% |
| | 其中:财政 资金 | 66 | 其中:财政资 金 | 66 | 其中:财政资金 | 59.08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 率 |
| | 1、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2、提升发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 | | 100% | | | 1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 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 产出指标 (40)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 95% | 97.56% | 9 |
| | | | 案件流程合规率 | | 90% | 100% | 10 |
| | | 质量指标 | 结项鉴定优秀登记项目数量占结 项总数量的比例 | | 90% | 90% | 5 |
| | | | 保障工作需 | | 90% | 100% | 5 |
|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90% | 100% | 5 |
| | |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 90% | 100% | 5 |
| |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 预算执行 率 | 预算资金到达情况 | | 100% | 90% | 9 |
| | 效益指标 (40) | 经济效益 指标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 95% | 96.85% | 9 |
| | |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 30% | 36.91% | 10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执行信访办结率、法院公信力 | | 90% | 100% | 10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提升法院工作质效 | | 90% | 95% | 9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满意度指 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 90% | 90% | 9 |

| | | |
|-------------------|---|----|
| | 总分 | 95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部分资金存在剩余问题，原因为工作量大，财务人员配备不足，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 |

(2)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1 万元，执行数为 10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XX。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审判执行工作绩效；二是提升了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到位时间较为靠后致使资金出现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工作中要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方向，争取将资金保质保量支出完成。

附件 2：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
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 | | 实施(主管)单位 | 高邑县人民法院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资金到位情况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进度 |
| | 预算数： | 141 | 到位数： | 141 | 执行数： | 103.67 | 74%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41 | 其中：财政资金 | 141 | 其中：财政资金 | 103.67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率 |
| | 1、提高审判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2、提高执行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 | | 100% | | | 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40) | 数量指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装备配备 | 95% | 97.56% | 9 | |
| | | | 案件流程合规率 | 90% | 10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通过验收的业务装备购置质量水平 | 90% | 100% | 5 | |
| | | | 办案系统中录入案件信息数占全部案件信息数的比例 | 90% | 100% | 5 | |
|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 | 5 | |
| | |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90% | 100% | 5 | |
| |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资金到达情况 | 100% | 78% | 7 | |
| | 效益指标 (40)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95% | 96.85% | 9 | |
| | | | 民事案件调撤率 | 30% | 36.91%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法院工作质效 | 90% | 95% | 19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90% | 9 | |
| | 总分 | | | | | | 93 |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资金到位时间较为靠后致使资金出现剩余，接下来的工作中要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方向，争取将资金保质保量支出完成。 | | | | |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6.16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91.43 万元，降低 15.48%。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响应国家号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2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88.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应急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xx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xx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侦查办案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与上年度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与上年度数据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政府采购情况，故公开 08、公开 09、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